

成都页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诚意金未能如期收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风险概述

1. 签署协议

2017 年 2 月，公司“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”和“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刘建雄及相关主体签订关于投资 SL 等四家医院意向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刘建英及相关主体签订关于投资 LZ 等三家医院意向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全权办理总计不超过 400 万元投资于刘建雄、刘建英医院项目事宜》等议案，批准公司与刘建雄和刘建英在成都市高新区签订了《投资意向协议》。2017 年 3 月，公司根据《投资意向协议》约定支付了 200 万元投资诚意金到刘建雄、刘建英（以下简称“对方”）指定账户，对方向公司提供了所持有的成都市青白江民信医院有限公司 99.67%的股权作为担保物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当月于所在地工商部门办理了质押手续。

2.协议终止

2017年10月-11月,因对方无法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,公司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”和“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与刘建雄、刘建英合作医院项目的议案》。2017年11月公司与刘建雄、刘建英签署《终止与刘建雄、刘建英合作医院项目的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)约定终止本次投资并回收投资诚意金及相关费用。

根据终止协议,对方将在2018年4月30日前,分两次退还200万元投资诚意金本金和因本次投资所产生的三方机构费用4万元、资金占用费(每万元每日2元,逾期后每万元每日3元)到公司指定账户。

3.回款情况

截至2018年10月,对方仍有854,620元投资诚意金本金及相关费用、资金占用费,未能如期偿还公司(公告编号:2019-001)。

公司已正式向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此事提起诉讼。本案于2019年5月28日由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,并于2019年6月26日做出了一审判决((2018)川0191民初20089)。在一审判决送达过程中,对方刘建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为尽快收回欠款、挽回损失,经反复协商,公司与对方达成并签署了还款协议。按照协议约定,对方同意撤回上诉并按照(2018)川0191民初2008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确认的本金、

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其他费用（本金 854,620 元，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其他费用等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为 228,822.15 元）向公司进行支付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准许刘建英提出的撤诉申请（（2019）川 01 民终 17857 号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按照协议约定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对方按照还款协议支付的第一笔款项 500,000 元。剩余款项，对方须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完毕。

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，将剩余 583,442.15 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其他费用等款项及时向公司进行支付。

二、风险评估

由于对方未按期履行终止协议约定，将会导致公司按比例计提坏账，影响公司 2020 年利润，具体计提比例公司将根据相关《会计准则》进一步评估确认。

三、风险应对措施

1.经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商议，公司将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以积极态度继续追索剩余款项。

2.公司将考虑采取向法院依法提请按照（2018）川 0191 民初 2008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结果处置质押物等措施追回投资诚意金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008

成都页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